

的信息;基于供应链的业务流程评价,以顾客响应为度量要求,顾客、柔性、信息流和物流方式等方面指标的取得同样需要相关信息的提供;价值链成本核算需要所有价值链上的公司均采用相匹配的会计系统。由此可见,新的业绩评价方法都需要企业信息供应系统的变革。

我国加入WTO之后,我国企业参与的是全球的竞争,管理经验的先天不足必对其参与国际竞争不利。外部竞争方面存在压力,管理资源上存在相对劣势,原有的信息供应系统还有着很强的生命力,这些都使得企业目前在信息供应系统上不可能有大的变革。企业需要的不是理论上完善的业绩评价,而是能与企业资源相匹配的、便于实施的、可以改善企业运营的业绩评价体系。

2.缺乏对内部组织单元的业绩评价。目前,国内外对业绩的评价大都集中在解决个体企业原有财务指标体系下的短期化行为问题上。面临激烈竞争,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基于合作的团队型组织,但对以团队合作为基础的整个组织中各成员的业绩评价问题未被重视。现有的业绩评价指标体系站在整体角度,着眼于公司管理的两个最基本要素——人及物的管理,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管理职能,全面地、科学地考核评价公司业绩,但却忽视了个体目标并不是组织目标的简单拆分(组织目标有时甚至不能拆分)这样一个事实。组织目标的实现是一个动态的过程,由多种因素共同作用,而个体目标同样也由多种因素共同作用。如何使多种因素的作用朝向一个方向,在现有的业绩评价体系中鲜有涉及。

3.整体上的“大统一”现象。在当前的竞争环境下,企业的组织形式已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不同行业、不同组织形式下的企业,其对业绩评价的需要有所不同。目前的业绩评价方法虽给出了共性的一般原则,但针对具体某一行业、不同组织形式下的企业的业绩评价方法却很少被提及,这给实际操作带来了种种不便。

## 二、改进设想

1.现有资源条件下指标的“择优录用”。业绩评价方法的革新需要相应的企业信息供应系统的改革。应对企业原有的信息供应系统作出相应的改进,以便引入新的业绩评价方法。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获得的量化指标数据,引入计量经济学中的有关模型,通过SAS、SPSS或Statistica软件,采用简单的定量指标筛选方法,诸如条件广义方差极小化或极大不相关法等,去除相关指标,从而挑选出影响整体绩效的主要非相关指标,构筑企业的业绩评价体系。不断改善业绩的过程为企业带来了资源优势,同时资源优势的获得也意味着企业有能力不断改进完善信息供应系统,这也有利于业绩的评价。这个过程是一个企业发展的良性循环过程。

2.细化业绩评价方法的适用范围。现代经济环境下,企业迫于竞争的压力,都在不断地创新以获取竞争优势。生存的压力使得行业、专业被进一步细分,基于市场机会而成立的企业动态联盟越来越多。专业的细分、组织形式的多样化导致了不同主体对业绩评价方法有不同的需要。细化业绩评价方法的适用范围,以满足不同主体的需要,一方面能够提高具体业绩评价方法的可操作性,另一方面也能更有效发挥业绩评价的作用,有利于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 浅谈应收账款 机会成本的计算

沈阳 王福英 陈敬珍

应收账款机会成本是指企业因将资金投放于应收账款而放弃其他投资所放弃的收入。应收账款机会成本的高低与应收账款占用资金的多少密切相关,并通常按有价证券的利率计算。其关系式为:应收账款机会成本=应收账款占用资金×投资报酬率(有价证券的利率)。关于应收账款占用资金的确定,目前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主张按成本法确定,即用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乘以变动成本率,认为应收账款增加时企业垫付的资金只是其成本,而不是全部待回收款项;另一种观点主张按收入法确定,即用应收账款平均占用资金余额计算,认为应收账款收回的资金是全部收入,而不是其成本。由于应收账款占用资金的确定方法不同,其机会成本的计算方法也不同。

例:某公司的销售采用信用期30天、按发票金额付款的信用政策,该公司年销售量为100 000件,销售额为500 000元,变动成本为400 000元,固定成本为50 000元,该公司的最低投资报酬率为15%,应收账款机会成本计算如下:

按成本法计算:应收账款机会成本=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变动成本率×投资报酬率=500 000÷360×30×400 000÷500 000×15%=5 000(元)。

按收入法计算:应收账款机会成本=应收账款平均占用资金余额×投资报酬率=500 000÷360×30×15%=6 250(元)。

显然,按成本法计算时,应收账款占用资金为33 333元(500 000÷360×30×400 000÷500 000);按收入法计算时,应收账款占用资金为41 667元(500 000÷360×30),高于按成本法计算的结果。笔者建议计算应收账款机会成本时,应收账款占用资金按收入法确定。这是因为:

第一,应收账款占用资金按应收账款平均占用资金余额确定,这更符合应收账款机会成本的含义。企业将资金投放于应收账款(即应收账款所占用的资金)而放弃其他投资的金额是应收账款全额,而不是其变动成本部分。或者说,企业的资金如果不投放于应收账款,而用于其他投资,则投资的金额应与投放于应收账款的金额相当。此种确定方法能够反映应收账款实际占用资金的多少,同时也能够反映出应收账款机会成本的高低。

第二,应收账款占用资金按应收账款平均占用资金余额确定,这符合企业投资预算的稳健原则。企业的每一项投资都要经过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成本与效益的权衡。同样,企业的应收账款投资也需要在应收账款带来的收益与增加的成本之间进行权衡,这就需要充分地考虑应收账款的所有成本,包括机会成本。因此,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应按收入法确定,而不应按成本法确定。□